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511  
S/1996/855  
16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0月16日

阿富汗外交副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奉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的指示,我谨提交最近保卫阿富汗最高军事委员会就当前首都喀布尔市内及其周围的极其紧张局势所通过的以下立场。

保卫阿富汗最高军事委员会虽然有能力和解放首都喀布尔市,但却不进入该城市,以避免平民伤亡和首都进一步受毁。委员会现宣布如下:

阿富汗伊斯兰国将按照下列条件实行立即停火:

1. 塔利班部队必须立即撤出首都。
2. 它们的重型武器必须撤至它们的重型火炮射程以外的地方。
3. 喀布尔必须被视为非军事区。

4. 应当成立一支由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督管的警察部队,以确保喀布尔的安全。
5. 应当开始谈判,以便为在首都喀布尔成立民族团结临时政府铺平道路。

我热切期望你指示联合国驻阿富汗特派团团长诺贝特·霍尔博士代表你立即开展协商,争取塔利班的同意,避免使局势更加复杂。

我认为,你有必要也运用你的斡旋和做出努力,通过塔利班的支持者来向塔利班施加适当的压力,以争取就拟议的停火达成一项全面协议。

请指示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外交副部长

阿卜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签名)